

安老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新聞簡報會摘要

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於今日(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程包括以下四項:

(1) 未來的工作主題

- 委員會自二零零零年三月開始,採用了主題會議的模式。按照這個模式,委員會每次會議會討論特定的主題和 / 或主題分目。除了能夠更有系統和更全面地處理長者的事宜外,主題會議的模式亦使委員會得以從策略性的角度籌劃工作。

- 至於未來十八個月,現建議下列的主題 / 主題分目,供委員會考慮:

二零零一年的工作

- (1) 規劃一個方便長者的環境
- (2) 長期照顧服務: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綜合日間服務
- (3) 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財政支援
- (4) 為體弱長者提供長期照顧服務
- (5) 為長者提供終身學習 / 持續教育
- (6) 長期照顧服務:長者照顧服務的人力培訓及供應
- (7) “ 康健樂頤年 ”

二零零二年的工作

- (8) 長期照顧服務:安老院的質素
- (9) 長期照顧服務:長期照顧服務的融資
- (10) 長期照顧服務:照顧有特別需要的體弱長者 — 老人癡呆症患者
- (11) 照顧亟需援助的長者
- (12) 老有所為及為長者提供就業機會
- (13) 長期照顧服務: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檢討各項家務助理服務

(2) 香港 2030: 規劃遠景與策略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規劃目標及主要研究課題

- 規劃署向委員會簡介了為期兩年的「香港 2030: 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並就研究的規劃目標及主要研究課題,徵詢委員的意見。這項研究旨在為本港訂下一個長遠的土地用途、運輸及環境規劃大綱,作為香港未來三十年發展的指引;而研究將會分四期進行,每期均會作廣泛諮詢。有關研究的詳情已上載於規劃署網頁 (<http://www.info.gov.hk/planning>)。
- 在目前第一階段的諮詢活動中,規劃署會搜集公眾對其初步擬定的七個規劃目標及八個主要研究課題的意見。這些建議的規劃目標及主要課題,將會成為研究的指引,以及評審日後定出的規劃方案及建議的準則。

(3) 為長者提供綜合照顧服務

- 政府委任顧問進行研究，檢討為住在社區的長者提供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以期改善各類服務的相互配合、提高成本效益、以及方便長者使用服務。政府已根據上述研究結果和各項建議，制訂實施策略，詳情如下。
- 鑑於未來數十年長者的人口及社會經濟特徵會不斷的轉變，為長者提供服務的方式需有所不同。在照顧長者方面—首要的任務，是要鼓勵長者過健康而積極的生活。這有助提昇長者的生活質素，以及減低社會所需承擔的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的開支。在長期照顧服務方面，當局希望能逐步發展一個有助為長者提供切合個別需要、全面及綜合的長期照顧服務的基本照顧設施。
- 當局同意顧問的建議，我們在將來需規劃及建設綜合照顧設施。例如，我們可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與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合併，以及把安老院舍與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合併。這些綜合設施能受惠於服務整合所產生的協同作用，以及資源的彈性運用。這些綜合設施應提供一系列的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院舍照顧(若設施內有院舍的部份)、家居照顧、以中心為本位的日間照顧、暫託、護老者支援及教育服務。這些綜合設施亦應得到足夠及適切的醫療及衛生服務的支援。
- 當局亦同意顧問有關將長者活動中心轉變為長者鄰舍中心的建議。長者鄰舍中心應儘可能轉移工作重點，由直接提供服務，改為應促進長者使用社區內其他服務。這些中心亦應鼓勵長者過健康而積極的生活，以及滿足長者心理社交方面的需要，其中包括協助長者參與中心的運作。
- 為設定一個能配合長者不斷轉變的需要的規劃機制，社會福利署的地區總福利主任在服務的規劃及發展上會扮演一個更積極的角色。基於對地區長者的需要的認識，他們能與地區上的服務營辦機構攜手合作，以找出地區服務上的缺口，以及促進服務整合的過程。
- 政府會在今年進行多項以綜合模式運作的新計劃。當局會邀請服務營辦機構根據地區的服務需求、地區上服務單位之間的協調、現有服務的重整，提交有關推行服務整合模式建議書，並以靈活、有創意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為長者提供綜合服務。地區總福利主任會就這些試驗計劃，進行地區上的諮詢的工作。

(4) 住屋意願統計調查(1999)-有關長者住戶的調查結果

- 房屋局及規劃署就一九九九年所進行的一次住屋意願統計調查中，有關長者住戶的調查結果，向委員作出簡報。
- 除了徵詢委員對調查結果的意見外，由於下一次住屋意願統計調查將會在本年底前展開，故此當局亦請委員就所需要搜集的長者住戶資料，提出建議。

*

*

*